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1197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春根,男,1994年1月20日出生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XX,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漾江镇桑不老村委会弯子村民小组弯子村31号。2017年11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因本案于2021年4月27日被羁押,同年4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青浦区看守所。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刘春根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沪0118刑初717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刘春根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并讯问上诉人刘春根,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根据证人谢某、吴某、鲁某、宁某、季某、周某、马某、何某、文晓菊的证言笔录、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产品资料查询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中国银行账户详细信息查询和交易明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交易明细、中国工商银行开户信息、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浙江网商银行明细清单、受案登记表、办案说明、刑事判决书以及原审被告人刘春根户籍信息和供述等证据判决认定:

2021年3月,原审被告刘春根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现已查证于2021年3月19日,有谢某等9人共计被骗人民币40万余元,分别转入被告人刘春根的中国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和中国工商银行卡内,后又陆续转入其浙江网商银行账户内再分别被转出。其中,谢某在上海市青浦区网上投资的过程中被骗人民币2万元,该笔钱款转入了上述中国建设银行卡内。

另查明,原审被告刘春根于2017年11月因犯盗窃罪被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审被告刘春根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刘春根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上诉人刘春根提出其主观上不明知他人实施犯罪而实施帮助,且原判量刑过重。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及证据与原判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刘春根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予惩处。经查,本案现已查证有9人于2021年3月19日当日被诈骗后将钱款分别打入刘春根的上述3张银行卡内,后被陆续转入刘春根的浙江网商银行后再被分别转出,刘称其在当日上述时间段内将

手机交由不知名的他人使用办理贷款或信用卡，并全程配合他人登录其各个手机银行等，结合刘春根的年龄、智力、认知能力、既往经历及前科情况等，其辩解明显不符合常理，综合其他证据，可以认定刘春根主观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实施帮助，故其上诉理由与查证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原判根据刘春根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其所作判罚并无不当。上诉人刘春根辩称原判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亦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且诉讼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黄伯青		
审	判	员	彭卫东		
	人	民陪	审	员	张莺姿
书	记	员	刘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